

倘為指數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丁部 - 補充資料

1. 上述「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為紐約日期及「剩餘價值付款日期」為香港日期。
2. 「匯率」指7.7903，即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釐定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指數營業日於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1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3. 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則被視為零。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4. 如無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支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5.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與牛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